



日本功能請求項之探討 (下)

黃文儀*

貳、日本功能請求項之演進

日本在平成 6 年特許法修正以前規定，申請專利範圍應「僅記載所欲獲得專利的發明構成上不可欠缺事項」，發明之詳細說明則是「應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實施程度，記載該發明之目的、構成及效果。」¹

平成 6 年特許法修正以後，申請專利範圍成為應「記載專利申請人為確定所欲獲得專利之發明認為必要的所有事項」，發明的詳細說明改為「應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實施程度，明確且充分的記載」²。

(1) 於舊法下構成的記載之界限

舊法於申請專利範圍中，發明係以構成來掌握確定，「構成」比目的、作用、效果客觀，由於專利權具有對世之效力，故從保護第三者的觀點被認為是好的。但是僅以客觀的構成來確定，有以下之問題。

文字表現有其界限，有時不得不採隨機的、艱辛的、複雜的表現形式。這也是說明書被批評為難以閱讀之原因。對發明所具有的本來之功能完全無法保護。亦即，應以功能涵蓋的保護範圍與應以構成涵蓋的保護範圍有所出入，而成為所謂均等論問題產生的原因。

(2) 於新法下功能記載之界限

* 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副組長。

¹ 日本特許法(1994 年修正前)第 36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

² 日本特許法(1994 年修正後)第 36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參照。



論述

藉平成 6 年特許法之修正，有可能採迴避此等問題之表現方法。

然平成 6 年特許法之修正，是不是可認為功能記載的界限就沒有了呢？此一點，依平成 6 年當時的運用指針來看並不是這樣，倘以功能來界定之結果，在使該行業者無法明確把握所欲獲准專利的發明之場合，會違反特許法第 36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即發明之外延不明確，現行審查基準則指發明之範圍不明確。

在舊法下有關功能記載之界限，吉藤幸朔³認為，「並不是不可以有功能的記載，只要構成要件之記載整體為明瞭，應可以容許功能的記載。既然這樣，僅止於功能之申請專利範圍，例如像『無噪音地打入地樁的地樁打法』，就因上述理由而不容許。但是，如果尋求將發明的構成要件在思想上表現而完全地保護發明的話，由於申請專利範圍有時不得不以功能來表現，故在此種場合容許功能的記載。於上述例子中，應容許『以振動地樁同時注水並打入於地中為特徵的地樁之打法』」。這一點縱然在新法也完全相同。

舊法與新法只不過在原則置放點有所差異而已。亦即

舊法 - 原則：以「構成」來界定

例外：不得已時可以功能來表現

新法 - 原則：不問表現形式

例外：在發明的範圍不明確的場合不可

因此我們不能說新法實際上使功能記載之界限變廣。

但是，將原則上禁止的表現形式，變成為原則上容許，具有解放「禁止功能記載」緊箍咒的意味。因此，可預見日本於前述修法後功能的記載會增加，其結果是會以比先前寬廣的觀念之範圍來界定發明。後來如所預期的，在日本採功能記載之請求項增加也是事實。

³ 吉藤幸朔：特許法概說[第 11 版]，有斐閣，1996，P.218。



參、關於功能請求之記載界限

根據日本特許廳審查基準(平成 12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基準),於請求項中功能請求之記載,只要發明明確原則上容許。

在審查基準「包含藉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的場合之處理」中的 2.2.2 第 36 條第 6 項第 2 款(留意事項),從「1)第 36 條第 5 項的應「記載專利申請人為確定所欲獲得專利的發明認為必要的所有事項」規定的意旨來看,申請人於請求項中關於所欲獲得專利的發明之記載,可採用各種表現形式。

例如,於『物的發明』之場合做為確定發明之事項,除了能夠採用物的結合或物的構造之表現形式外,也能夠採用作用、功能、性質、特性、方法、用途等其他各種各樣的表現方式。同樣地,在『方法的發明』(含有經時的要素之一定行為或動作)之場合,做為確定發明之事項,除了能夠採用方法(行為或動作)的結合之表現形式以外,也能夠採用於該行為或動作中使用之物等其他之表現形式。

2)另外,依第 36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規定,請求項應以從一個請求項能明確地把握發明的方式來記載,當申請人採用前述各種表現形式來確定發明時,須留意的是只要能夠使發明明確便可容許。

例如,在從物的作用、功能、性質或特性(以下稱「功能、特性等」)難以預測物的構造之技術領域,請求項以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的結果,多數(例如化學物質發明)會使發明的範圍不明確,須加留意。再者,同樣也要留意,請求項包含以應達成的結果或特殊參數來界定物的場合」。

又在審查基準「2.2.2 違反第 36 條第 6 項 2 款之類型」,關於功能記載的發明範圍,有如下之敘述。

「(6)包含以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之事項的結果,使發明的範圍不



論述

明確之場合⁴

1) 界定發明之事項，在均以具體構造或具體之手段等之場合，通常發明之範圍為明確，而能夠從請求項之記載明確地把握發明。另外，在請求項包含功能、特性等⁵來界定物之場合，不必然說發明的範圍為明確，也有無法把握發明之情況。

於包含以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的請求項中，該行業者考慮申請當時的技術常識，從請求項界定所記載的該物之事項，在能夠想定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具體的物之場合，成為判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或理解專利發明的技術範圍上之線索。由於能夠理解發明所屬的具體事物，故發明的範圍明確，也可以明確地把握發明。

反之，在該行業者考慮申請時的技術常識，不能夠想定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具體物之場合，無法理解發明所屬的具體事物，通常不能說發明範圍明確。

然而，縱然是在不能想定之場合，除了以該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以外，不能適切地界定說明書或圖面所記載之發明時，僅以無法想定為理由而說發明的範圍不明確並不適當。在此一場合，倘若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物與申請時的技術水準之關係能夠理解時，係以發明的範圍明

⁴ 本項係關於包含以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的請求項之處理之說明，但在方法、工程等物以外的東西以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的場合也同樣適用。

⁵ 原則上，在界定物中所使用的功能、特性等，為標準之事項，亦即在 JIS(日本工業標準)、ISO(國際標準化機構標準)或 IEC(國際電氣標準會議標準)有加以定義者，又它們為可藉規定的試驗、測定方法做定量的決定(例如「比重」、「沸點」等)者。在沒有使用標準的事項來表現之場合，除於該技術領域中，該行業者慣用，或雖非慣用但該行業者能夠理解其定義或試驗、測定方法，於發明的詳細說明之記載中，在使該功能、特性等之定義或試驗、測定方法明確的同時，請求項中也應藉定義或試驗、測定方法明確記載此等用語。



確來處理⁶。」

2)因此於請求項藉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之場合中，發明的範圍是否明確，判斷方式如下。

該行業者考慮申請時的技術常識(包含從說明書或圖式所把握申請時的技術常識)，從界定請求項中所記載的該物之事項，能夠想定具有該功能、特性等具體的物之場合(例如具有該功能、特性等能夠例示周知的具體事物之場合；容易想到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具體之物的場合；以該技術領域中慣用的手段來界定物之場合)，發明的範圍為明確。另外，縱然是在無法想定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具體之物的場合，

(i)理解到藉該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以外，無法對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記載發明適切界定，且

(ii)在具有該功能、特性等之物與申請時之技術水準的關係能夠理解之場合，不能說發明的範圍不明確。

所謂與技術水準的關係能夠理解之場合，係指例如藉實驗例之提示或理論的說明，而顯示具有該功能、特性等之物與公知物之關係(異同)的場合等。

在不滿足(i)或(ii)任一條件之場合，則發明之範圍不明確。

3)發明的範圍不明確之例

(i)在從物的功能、特性等困難預測該物的構造之技術領域(例如化學物質發明)中，大多數無法想定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具體之物。此一場合，僅當於說明書或圖式記載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具體之物的構

⁶ 縱然是在無法想定具體物之場合，在包含藉特殊參數與製造方法來界定物的請求項中，也會有不藉此等參數與方法就無法適切界定記載於說明書或圖式的發明之情況。鑑於為促進產業的發達而保護發明之特許法之意旨，對於此種情況，僅以無法想定具體的物就說發明不明確並不適當。

但是，縱然是在此種場合，於不能理解具有該功能、特性的物與申請時的技術水準之關係時，由於無法成為判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或理解專利發明之技術範圍的線索，無法擔保申請專利範圍所具有之功能，故僅在能夠理解具有該功能之物與申請時的技術水準之關係時，係以發明之範圍明確來處理。



論述

造時，可認為實質地記載了該具體之物，通常不能說非藉其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否則不能夠適切地界定記載在說明書或圖式的發明。再者，由於困難顯示與申請時之技術水準的關係，發明的範圍為不明確。

(ii)於請求項包含藉應達成的結果來界定物之場合，也有不能想定獲得該應達成結果的具體之物者。此一場合，僅當於說明書或圖式記載獲得該應達成結果的具體手段時，可認為實質地記載該具體手段，通常不能說非藉應達成的該結果來界定物，否則便不能適切地界定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的發明，故發明的範圍不明確。

(iii)於請求項包含藉特殊參數來界定物之場合，通常大多數無法想定以該特殊參數表現的具體之物。此一場合，除了能夠理解到非藉該特殊參數來界定物無法適切界定於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的發明，且可理解與申請時的技術水準之關係的場合(例如，顯示與具有同一或類似效果的公知物的比較、顯示與具有類似的構造的公知物或藉類似的製法來製造的公知物的比較等)以外，發明的範圍為不明確。』

關於功能記載的可能性與界限，特許廳在有關「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草案)，有如下之問答。

「【問】在請求項包含以功能、特性等來界定物之場合，要怎麼判斷基於請求項之記載能夠「想定具體之物」的發明之明確性要件。

【答】1.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判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之基礎，並具有確定專利發明的技術範圍的重要功能。本次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了擔保上述之功能，明定發明所屬具體事物之範圍(發明之範圍)必須明確之意旨、

2.該行業者基於請求項之記載與申請時的技術常識，能夠想定具有該功能、特性等具體的物時，可認為發明所屬的具體事物之範圍為明確。具體而言，可以浮現具有該功能、特性等的周知之物，或該界定的方式為該技術領域慣用的場合，為其典型例。

3.再者，在看到說明書所記載的實施形態後始能理解具體的物之場合，不能說因此就「能夠想定具體的物」。



對以上之審查基準，相田義明氏指出。

「我想這樣的說明並不能提供有效的判斷基準。

第一、為了「理解以該功能來界定物以外，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發明不能適切界定」，其前提是必須把握說明書所揭露的發明之實質。沒有此一作業，不能夠做其功能的表現是否適當之判斷。再者，為了說藉該功能適切地界定發明，其功能的請求項應有說明書實質地支持。縱然請求項看來明確，在與說明書所揭露的發明實質不能整合之場合，會使所請求的發明於說明書中沒有基礎，結果會喪失其明確性。

第二、「能夠理解具有該功能、特性等之物與申請時的技術水準之關係」，與是否產生做為切入專利發明之技術範圍的標記之功能，沒有關係。寧可說，乃以功能表現的字義之技術意義是否清楚之問題，倘瞭解此點，必定會使做為技術思想的發明明確。再者，如果其能夠藉說明書支持的話，則做為確定技術範圍的基礎之功能便已充分。」

並提倡對請求項所要求的構成要件功能，不僅在確保特許法第 36 條 6 項 2 款的形式之運用，也應在確保第 36 條 6 項 1 款的說明書支持的實質的運用中予以併用⁷。

依據前述之批評，日本之審查基準對於在請求項中所界定發明審查應否予以專利時，僅是做為「功能的記載」本身是否明瞭而認許之基準而已。審查基準所顯示的不能認為是「想定具體的物」之基準。毋寧是，在獲准專利後，於解釋功能的記載時，如相田氏所指出者，有必要合併有說明書支持的解釋，這就上述各裁判例來看也很明白。以下對此點進一步檢討。

肆、以功能請求的專利發明之技術範圍

雖然前述壹、裁判例 2「部品の自動選擇及組合裝置」事件，可說

⁷ 相田義明：抽象的、功能的な表現を含むクレ - ムぬ諸問題，知財管理 Vol.51 No.12 2001。

論述

是日本老的裁判例，但其詳細且明白地顯示了如何確定功能請求項之專利發明的技術範圍，而成為功能的請求項解釋的原點。其顯示了所謂

- 1)要件 1：發明界定事項係功能的、抽象的記載
- 2)要件 2：發明界定事項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本身不明瞭
- 3)要件 3：從說明書的記載不明瞭；沒有實施例的支持
- 4)要件 4：從技術常識不明瞭

此等要件有效地成為解釋的指針。

當所有要件俱全，則須藉於實施態樣所揭露的具體技術思想，來確定其意味。所謂具體的技術思想乃，1)「並不僅限定於一實施例的裝置中具體的構成、作用」，2)「並不當然包含該行業者容易實施程度但未揭露的技術思想」。

亦即，功能記載的請求項「權利範圍及於實施例與其均等物」，此有如美國之「逆均等」理論。

日本有人⁸贊成採用此種「逆均等」之理論。畢竟特許法(實用新案法)並不在保護發明所具有之「功能」，而在保護解決手段所呈現，並提供可反覆實施該功能的「產業上可利用發明」(29 條 1 項本文之發明)。再者，所提示的實施例，乃「做為社會的客觀事實」所揭露者，當請求項之記載(要求權利的意思表示)不明確時，則至少應基於明確的實施例記載的客觀之事實來決定值得保護的真正發明之範圍(亦即值得法律評價之發明)。又平成 6 年修正的特許法，申請專利範圍成為「應記載專利申請人為了界定欲獲得專利的發明認為必要之事項」，產業上能夠利用的「發明」(29 條 1 項本文之發明)為「利用自然法則技術思想之創作」(2 條 1 項)，故能夠反覆實施與再現的東西是不變的。如此看來，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事項，為了能夠反覆實施的技術上與邏輯上前提為至少應該包含「欲獲得專利的發明之構成上不可欠缺事項」(但，並不必僅

⁸ 遠山 勉 弁理士，2002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ne.jp/asahi/patent/toyama/jitsumu/function_claim.htm。



記載發明不可欠缺事項)。從這樣的見解來看逆均等論，似應該予以支持。惟在「功能記載的請求項，權利範圍及於實施例及其均等物」，和「功能記載的請求項，權利範圍至少及於實施例及其均等物」兩者之說法，有大的差異。

關於功能請求項，在每一具體事件中其不明瞭程度均有差異，從而所對應的說明書的揭露範圍也有差異，考量後者之立場似宜對應事件之性質來做柔軟之判斷。但此也招致損害請求項公示的功能之批評。

又，日本審查基準中關於「想定具體的物」之基準，在確定專利發明的技術範圍時未必沒有用處，這可從「診療受理票發行方法」事件中明白。此一事件雖然認為「『管理裝置』應解釋為和主電腦不同物體」，但由於向來做為硬體且兼具終端機功能的主電腦已存在，為該行業者所周知，故於前述事件的請求項，「管理裝置與進行受理初診患者及診療費用之會計處理的主電腦」為一體的形態，也可說是「能夠想定之具體的物」。

伍、逆均等理論是否提供明確之基準

在本來能夠以客觀的構成來界定的發明，卻以功能的用語來界定，而出現功能請求項之場合，逆均等之理論似乎成為最適當的解釋基準。

反之，在發明的本質僅能以功能來界定的場合，也會有明確的基準不足之感。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屬於此種不得不以「功能實現手段」來界定之情況。

針對軟體相關發明之特殊性，在日本有如下之指摘。

「a. 大多數的軟體相關發明能夠以泛用電腦來動作，硬體部分沒有任何特徵，通常是在無體物的軟體部分存在發明的特徵。

b. 當上載於物理實體的電腦並且實行始成為解決課題的手段，在此以前無體物的軟體本身，並非於現實世界的解決課題之手段。

c. 縱然嘗試劃定軟體相關專利發明之效力所及之範圍，對於無體物的軟體本身之實施概念，從以佔有移轉為交易前提的有體物的實施概念



論述

來看，讓人難以理解。

d. 軟體乃使硬體動作的規定，為對於硬體的命令群，無法做出具有可視構造的請求項，不可避免的要有某一程度的功能的、作用的請求項之記載。」⁹

具有此種性質的軟體相關發明，也有不得不以「功能實現手段」來界定的發明特定事項之實施例的情況。

將無體物的軟體本身上載至物理實體的電腦而實行，始能夠將做為解決課題的手段之「功能實現手段」予以實現，在此係採用公知的泛用電腦本身。另外，「功能實現手段」並非「功能」，而是為了實現「功能」的抽象化技術思想，可認為是具有某一程度具體性的事物。依此一見解，則軟體相關發明，於界定具體實態的「程式」將怎樣的「情報」做為處理對象的同時，也對上載該程式來實行的「硬體」之實施態樣予以界定，做為該程式處理對象的「資訊」之範圍(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六項的均等之範圍)，係從該行業者之立場來推定。再者，將具有想定的須適用的系統之構成的範圍，做為該「功能實現手段」之範圍。例如，關於以內燃機所發生的噪音水準做為參數，藉控制內燃機運轉的程式來控制內燃機的裝置，不僅是為了檢出噪音水準以微音器來集音，或從內燃機振動的大小來推定噪音之水準，於決定「功能實現手段」之範圍時均要考量說明書之揭露與該行業者之技術水準。又在商業軟體那樣的純軟體相關發明之場合，所處理資料例如原為於銀行中以「顧客資料」為實施例，是否能以均等為由擴張至醫院的「患者資料」，等亦成問題。

總之，在不得不以「功能實現手段」來界定的「軟體相關發明」之每一個具體事件中，應依具體的揭露內容來確定各別的技术範圍，並無錯誤。

因此，於軟體相關發明中，想尋求寬廣範圍的保護，就需將能夠實

⁹ 特殊なクレーム形式、特殊技術分野にわけの特許要件に關する諸問題(6) - 1「ソフトウェア關連發明」小西惠、發明協會：特許審査、審判の法理と課題：竹田稔監修 357 頁起。



現的各種各樣的形態的硬體構成(系統或網路等之構成)，在說明書中以具體且多樣形式地揭露。

陸、功能記載的實務上之注意點

在以功能、作用來界定發明之場合，有必要注意以下諸點。

注意點 1：縱然是採功能性的記載，也並不意味馬上就擴大發明之保護範圍。

以功能性記載來界定發明之所以會使發明的保護範圍寬廣，乃發明所支持的保護範圍是否已充分揭露的問題。基此，在發明的詳細說明中，有必要儘可能以多種多樣的方式來敘述實施態樣。倘因請求項與詳細說明間之不一致，而違反特許法第 36 條 6 項 1 款之規定者，於權利化後的請求項的解讀上，有時會被做限定於實施態樣之解釋。

注意點 2：於申請手續上，可能會有失卻確保適當保護範圍的機會之虞。

日本以往由於原則上禁止功能的記載，在請求項中界定發明時，對於發揮發明功能的客觀之「構成」，儘可能努力以寬廣的概念來表現。透過此一努力，在說明書的撰寫技術上就有了一定的磨練。接著，當「功能」與「構成」幾乎同義時，此種請求項會得到最高的評價。一旦肯認功能性的表現，便會出現不做此一努力的傾向。這樣一來，在請求項或「手段」之項，發明之界定往往止於功能之表現，而疏於對做為技術思想的發明以客觀的構成來表現，從而產生了客觀的構成只有在成為具體的技術的「實施形態」時始浮出的現象。

對於此種說明書，於審查中，當面對引用的先前技術為請求項的功能性表現所包含但和其實施形態相異時，申請人只能於「實施形態」的之「構成」中為逃避之舉措。

因此，縱然是在請求項以功能性表現來界定之場合，仍有必要將做為技術思想的發明以客觀的構成來表現，並以和具體的技術之實施形態相比較為上位之概念來確保保護範圍。



論述

柒、功能表現請求項與均等論

在特殊請求項形式於特殊技術領域中與專利要件相關諸問題中，日本有人討論到了功能性請求項的能否適用均等論之問題¹⁰。即

適用否定說的依據在於，1)將做為技術思想幅度的從開始就有之概念進行功能表現之場合，僅能以該功能之範圍來認定權利範圍。那是將發明做為思想來表現的功能表現請求項之風險，這在公平之理念與法律的安定性上乃是適合的¹¹。2)當功能的請求項以作用來界定發明時，倘某一構成要件之作用相異發明便不同，結果便不滿足置換可能性之要件。和以物的形狀等來界定的構成要件相比，並沒有為了容易界定而採行之必要性。

反之，適用肯定說則以 1)權利範圍想要拓寬所面對的先前技術範圍也當然就較寬，倘請求項包含公知技術將被無效，即只要沒有和先前技術重疊就應肯認寬廣範圍之權利，故此並非不認許均等論之理由。2) 也有各構成要件之作用縱然改變而發明的作用並不會改變的情況¹²，來反駁。

對此，相田義明氏¹³認為，「將功能的請求項的字義對照說明中所揭露發明之實質，來做柔軟且限制的解釋一事，正如同於確定技術範圍時日本法院所實踐的一樣。從而，可說已將均等論的考慮方式帶入了功能的請求項之解釋，我認為這幾乎沒有再度適用均等論之餘地」。

倘若認為均等論是將專利發明所涵蓋的功能範圍與界定該專利發明的構成要件用語之概念範圍出入之處，從公平的觀點予以填補的理論，則均等論就沒有在功能表現的請求項適用之餘地。

¹⁰ 發明協會：特許審査、審判の法理と課題：竹田稔監修 335 頁。

¹¹ 江藤聰明「機能表現クレ - ムの權利範圍 - 機能表現クレ - ムへの均等論の適用はあり得るか」パテント 1999.Vol.52 103 頁。

¹² 松下正「機能表現と均等論」パテント 1999 Vol.52 No.695。

¹³ 相田義明「抽象的、機能的な表現を含むクレ - ムの諸問題」知財管理 Vol.51 No.12 2001 1845 頁。



但是，如相田氏所指摘的那樣，關於功能表現請求項法院在參酌說明書中所揭露的發明實質後，而做柔軟且限制的解釋也是實情。然而，相田氏所言那樣此幾乎沒有重複使用均等論之餘地，基於以下理由尚有檢討之必要。

日本法院之裁判例也和美國同樣，係採「逆均等：功能表現請求項 = 揭露實施例與其均等物」的原則來確定其技術範圍，此一情事於一般的請求項解釋論中，乃處於「字義侵害的有無」之階段，而尚未進入適用「均等論」之階段。

於適用逆均等理論時，係將功能表現的構成要件從實施例所揭露的對應構成，以具有某一程度幅度的方式界定出的具體性構成要件予以重新界定，當此一重新界定的構成要件一部分和對象物件不同時，其置換可能性、置換容易性等之判斷為均等論之問題。

這樣說來，理論上功能表現請求項也有適用均等論之餘地。於實際事件，請求項中以「吸收振動的手段」來界定，實施例揭露了橡膠製的阻尼器，而沒有記載其他之例，依逆均等之理論，吸收振動的部材會被評價為橡膠製的阻尼器以及其均等物。此一均等物，最多可以到達「利用彈簧的阻尼器之程度」。

當如此界定的「橡膠製阻尼器以及其均等物」為「發明的本質部分」時，已經沒有適用均等論之餘地，但是在非「發明的本質部分」之場合，橡膠製阻尼器以及其均等物與能夠置換、容易置換的「利用空氣層的阻尼器」為均等物，似乎可以這樣評斷。當然在此還要考慮是否滿足其他之均等要件。

結論

1. 日本的功能性請求項在與語言形式上和美國的 means plus function 的語法並不完全相同，例如可以是一句話：「藉鑰匙 2 的插入或拔取，而開閉硬幣投入口 8 的遮蔽板 9」。

論述

一個帶有手段之詞：「彈性手段」

一個以上帶有手段詞：「計測手段與相互協力的組合手段」

一個具體物之詞：「斷流器」

其中帶有手段之詞比較接近美國之 means plus function 子句。

2. 在日本認為功能請求項的最高境界，是採用使功能和構成同義之表現方式。
3. 日本把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六段係以逆均等論的方式解讀。
4. 功能請求項是否還可以適用均等論，在日本仍有不同之爭議。在具體個案上並無完全排除適用之絕對理由。另依照日本最高法院新近對於均等論適用之裁判例¹⁴，在非必要構件上，縱然是涉及功能之請求項亦有適用均等論之可能。

日本專利說明書中不乏漢字之運用，以上關於功能請求項實務可供我國撰寫說明書與解讀申請專利範圍之參考。

¹⁴ 最高判 平成 10 年 2 月 24 日平成 6 年第 1083 號。